

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
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：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除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以及 2 名激励对象因选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，本次拟归属的 35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为符合条件的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办理归属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0 日